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民專訴字第31號

03 原 告 健鑫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吳子卿

05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

06 尤彰澤律師

07 被 告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王彥博

09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10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
11 民國114年12月31日借調期滿歸建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傅國恩依
1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13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14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15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16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17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18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19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21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2 法 官 林惠君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26 書記官 余巧瑄